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公告编号 2022-00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振涛因疫情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劲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管夏阳汇报《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2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罗劲、罗勍、罗加、王荷芳四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且四人都是关联方，经一致协商无需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继峰先生担任监事》

1. 议案内容：

叶军先生因病离任公司监事一职，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罗劲先生提名，监事会拟提名胡继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部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天宝律师、黄智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继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